



411344S-2021



许昌玖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S 0001S-2021

速冻蔬菜

2021-06-22 发布

2021-06-22 实施

许昌玖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玖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、许昌玖煜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萌、宋金露、王艳丽。

H N

Q B

					菜（薯类除外）	花菜		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					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25	0.25	0.15	0.15	0.08	0.08	0.08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05	0.2	0.1	0.1	0.1	0.2	0.0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01						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					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^a /（μg/kg） ≤	20						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			
a 适用于甜玉米、糯玉米、花生的检验。			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31646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测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【黄花菜、菠菜、花椰菜、毛豆、青豆、豇豆、豌豆、菜薹、蒜薹、蒲公英、马齿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红薯、芋头、紫薯、胡萝卜、南瓜、莴笋、芦蒿、萝卜苗、豌豆芽、豌豆苗、香椿、包菜、芹菜、芥菜（雪菜）、荠菜、莲藕、藕带、芦笋、竹笋、槐花、嫩桑叶、黄秋葵、红薯叶、红薯梗、芝麻叶、苋菜、小茴香、荸荠、灰灰菜、西兰花、芥蓝、甘蓝、上海青、甜玉米、糯玉米、花生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去皮或不去皮、漂烫或不漂烫、蒸煮或不蒸煮、冷却、速冻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速冻蔬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玖煜食品有限公司